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年4月25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25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军先生、俞洋先生、沈巍先生、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推荐宋晓满先生、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事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李军先生、俞洋先生、沈巍先生、袁涛先生、宋晓满先生、顾诚先生、吴文芳女士七位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

3、上述候选人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时30分在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1、李军 男 1965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在职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船舶工业公司财务审计处科员、财务审计处副处长、发展部副处长,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华鑫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长。

2、俞洋 男 197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理财规划师。曾任常州市证券公司戚墅堰营业部经理、计划部经理,东海证券常州市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巨田证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无锡市中山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东海证券常州地区中心营业部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沈巍 男 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上海灯泡厂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上海真空电子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上海海燕无线电厂副厂长,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助理,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广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兼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干部部副部长、老干部办公室主任、纪委专职委员,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兼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袁涛 男1977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在职公共管理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政治部纪检保卫处副营职干事,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边防支队奚家港边防派出所正营职教导员,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政治部宣传文化处处长,武警上海市边防总队边防支队正团职政治委员。现任国盛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宋晓满 男 196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在上海卢湾审计事务所从事兼职审计工作。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超群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顾诚 男 1962年2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南昌缝纫机厂助理工程师,江西省经济委员会技术改造处工程师,江西省经济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中国投资协会理事,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任上海地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上海申通鉴衡轨道交通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世界轨道交通研究会常务专家理事。

3、吴文芳 女 1979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曾任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兼法硕中心主任,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2003年始),兼职劳动仲裁员,上海财经大学MBA与EMBA项目中英文《商法》课程主讲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爱科百发生物医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近地铁徐家汇 站,地铁肇嘉浜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5日

至2023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公司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
8.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8.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8.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8.0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8.06	募集资金用途	√
8.07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8.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8.09	偿债保障措施	√
8.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8.11	决议有效期	√
8.12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9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2.01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2.02	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2.03	选举沈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2.04	选举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3.01	选举宋晓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顾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4.01	选举刘山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4.02	选举王晔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4.03	选举朱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议案12-14于2023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8.01 - 8.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8(8.01 - 8.12),10,11,12(12.01-12.04),13(13.01-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华鑫置业(集团) 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21	华鑫股份	2023/5/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符合出席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靠近江苏路)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二)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联系人:张建涛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传真:021-54967032

邮编:200030

(三)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6	公司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公司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00	公司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1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8.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8.0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8.0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8.05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8.06	募集资金用途			
8.07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8.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8.09	偿债保障措施			
8.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8.11	决议有效期			
8.12	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9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购买金融机构金融产品暨投资计划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2.02	选举俞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2.03	选举沈巍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2.04	选举袁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宋晓满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顾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吴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刘山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4.02	选举王晔倩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4.03	选举朱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3-026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刘山泉先生、王晔倩女士、朱昕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

附: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山泉 男 197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邮电一所大唐电信上海研发中心职员,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络制造分公司职员,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市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安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系统安全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处处长。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企划部总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晔倩 女 198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企业咨询部高级审计师,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稽察审核部经理助理,上海仪电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经济运营部副部长、经济运营部部长(其间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总经理助理)。现任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仪电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飞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数勉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仪电人工智能创新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3、朱昕 男 1977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会计师。曾任康佳集团有限公司彩电事业部计划财务部经理,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库马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由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2,425,44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42,655,02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9,770,4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魏建军先生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李红栓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万军先生、乐英女士、吴智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刘倩女士及马宇博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红栓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28,614,345	99.7270	14,040,682	0.2730	0	0
H股	100,115,598	27.8276	259,654,820	72.1724	0	0
普通股合计:	5,228,729,943	95.0259	273,695,502	4.974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32,052,987	99.7938	10,602,037	0.2061	3	0.0001
H股	293,293,542	81.5809	66,218,874	18.4191	0	0
普通股合计:	5,425,346,529	98.6038	76,820,911	1.3961	3	0.0001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对银行业务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1,556,303	99.9786	1,098,721	0.0213	3	0.0001
H股	335,328,693	93.2063	24,441,723	6.7937	0	0
普通股合计:	5,476,884,996	99.5358	25,540,444	0.4641	3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3,729,943	29.3553	273,695,502	70.6447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10,346,529	80.1582	76,820,911	19.8417	3	0.00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艳丽、黄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

1、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3、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4、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

5、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6、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7、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共27家)

本次担保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

①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84,289.31万元

②华鼎国际有限公司:人民币48,126.40万元

③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人民币55,001.60万元

④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人民币160,535.92万元

⑤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人民币200万元

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万元

⑦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共27家):人民币100,000万元

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含本次):

①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173,291.83万元

②华鼎国际有限公司:人民币48,126.40万元

③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人民币55,001.60万元

④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人民币191,474.32万元

⑤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人民币200万元

⑥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万元

⑦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共27家):人民币1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2022年度担保计划"),本公司已为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通过2022年度担保计划获调剂预留担保额度,本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100亿卢布(折合人民币84,289.31万元)的担保:

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俄罗斯哈弗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俄罗斯天然气工业银行产生的债务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00亿卢布,保证期限截至2026年10月18日。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73,291.83万元。

2.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华鼎国际有限公司通过2022年度担保计划从其他公司调入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7,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8,126.40万元)的担保:

2022年11月22日,本公司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鼎国际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按主合同形成的所有银行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7,000万美元,直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2年止。

本公司为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8,126.40万元。

3.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获授予担保额度,并从其他公司调入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5,001.60万元)的担保:

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大华银行(泰国)公众股份有限公司("大华银行")签订《公司持续性保函》,为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与大华银行签订的《信贷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不超过8,000万美元,保证期限至《公司持续性保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含当日)。

本公司为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及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55,001.6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与担保计划审议通过时点相比无重大变化。

4. 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的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中获授予担保额度,并从其他公司调入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3,3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0,535.92万元)的担保:

(1)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出具《中国公司保证书(跨境担保)》,为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授信函》中的最高债务金额3,300万美元及离岸贷款额为1,050万美元的套期保值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总保证金额为4,350万美元,保证期限至2024年11月28日;

(2)2023年1月14日,本公司向Comexport Trading Comércio Exterior LTDA.出具安慰函,为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与Comexport Trading Comércio Exterior LTDA.签订的商品进口协议中的应尽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19,000万美元,保证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91,474.32万元。本次担保发生时,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与担保计划审议通过时点相比无重大变化。

5.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通过2022年度担保计划获调剂预留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担保:

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向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保定中心支公司("中银保险")出具《保证函》,为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与中银保险签订的保单中关税保证保险额度项下理赔的海关税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保证期限至2024年2月29日。

本公司为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200万元。

6.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间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通过2022年度担保计划从其他公司调入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

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与开发银行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及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30,000万元。

7. 本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共27家)

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通过2022年度担保计划从其他公司调入担保额度,本次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

(1)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向鞍钢钢材加工配送(大连)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与鞍钢相关单位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利息及取得前述款项的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40,000万元,保证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2)2023年2月26日,本公司向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与宝钢相关单位开展业务过程中产生的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利息及取得前述款项的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为60,000万元,保证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为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年度担保计划于2022年4月25日生效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制定新的担保计划之日止;

2.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担保业务合同及文本签署人的议案》。

综合上述议案内容,在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及担保期限内处理担保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

前述担保事项均已履行上述内部决策程序。

有关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详情请参考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方资料

(一)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情况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147154026238(当地工商类代码)	2014年07月28日	郝国勇(总经理)	2,038,186.89万卢布	俄罗斯图拉州乌兹洛瓦亚区工业园路(乌兹洛瓦亚工业园区域11号301637	本公司直接持股72.2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27.73%	无
	经营范围	1.汽车、汽车零件、部件及其配件的销售,生产制造以及开展与此有关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包括贸易中介活动和对外贸易活动; 2.对汽车运输工具进行技术维护和维修,提供其他类型的汽车运输工具技术维护服务。						
2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2890921	2019年11月08日	刘玉婷(董事)	1,400万美元	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1楼105室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无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股权投资,投融资服务。						
3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0215551001715(当地工商类代码)	2020年11月2日	李若辉 张佳明 李光宇(均为董事)	161,250万泰铢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东海岸工业园区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0.005%、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0.005%(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
	经营范围	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配件的生产加工、制造、维修、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						
4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0215563009244(注册编号)	2020年11月18日	李盘龙(董事)	4,528万泰铢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东海岸工业园区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0.005%、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0.005%(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冷和空调设备、照明灯具、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5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0215563009228(注册编号)	2020年11月17日	张学(董事)	29,870万泰铢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东海岸工业园区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0.005%、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0.005%(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
	经营范围	汽车车身、汽车仪器仪表、汽车模具、汽车夹具、汽车检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6	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0215563009236(注册编号)	2020年11月17日	何炜(董事)	9,561万泰铢	泰国罗勇府布罗登县东海岸工业园区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99.99%、华鼎国际有限公司持股0.005%、泰德科贸有限公司持股0.005%(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无
	经营范围	汽车座椅、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7	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	42.611.727/0001-55(当地工商类代码)	2021年6月7日	张鹏 李亚超 代华平 随朝刚 CHIEN CHIH SHENG	33,441万雷亚尔	巴西圣保罗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荷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无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零部件及配件批发、零售,汽车租赁,二手车批发,基础设施出租等						
8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91130609MA0CG31F2N	2018年07月06日	吴楠(负责人)	-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朝阳北大街(徐)299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	无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冷和空调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照明灯具、电线电缆、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专用运输(厢式);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场地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91130600MA0CE6QU1N	2018年06月13日	张德会	100,000万人民币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266号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汽车车身、汽车仪器仪表、汽车模具、汽车夹具、汽车检具的制造、设计、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业自动化,传动及控制设备、工业机器人集成,仪器仪表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自动化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售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金属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废旧金属、废塑料、废纸及其它废旧物资(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回收、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服务;企业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类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被担保方名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12月		截至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俄罗斯哈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676,636,548.71	3,288,467,817.50	42.07	7,922,170,571.86	2,778,781,408.96	5,881,103,913.16	3,551,685,669.59	39.61	2,960,618,698.92	537,048,623.08
华鼎国际有限公司	3,605,231,966.98	365,665,509.00	89.86	8,310,344,091.93	188,299,420.58	3,356,696,508.72	403,568,344.29	87.98	1,371,112,227.51	41,795,706.98
蜂巢动力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190,963,085.26	73,991,117.22	61.25	117,533,289.46	11,113,381.69	186,218,881.45	67,982,153.28	63.49	19,815,508.95	-5,888,303.79
曼德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72,472,375.19	-18,239,703.01	125.17	67,359,985.10	-12,593,322.02	67,815,613.04	-23,705,089.35	134.96	15,762,844.11	-5,503,817.10
精诚工科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172,446,751.30	38,680,556.51	77.57	74,420,616.49	-11,835,846.68	171,568,699.33	36,703,735.30	78.61	23,985,736.58	-1,966,860.78
诺博汽车系统(泰国)有限公司	95,506,480.55	45,220,786.55	52.65	109,856,132.29	10,199,363.71	97,205,071.38	47,367,719.25	51.27	19,594,979.66	931,658.50
长城汽车巴西有限公司	529,635,754.26	346,345,972.64	32.28	49,077.64	-88,965,080.98	994,026,729.55	267,470,033.79	73.09	34.61	-85,057,060.99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	1,534,224,237.39	315,810,269.78	79.42	1,656,703,228.98	173,423,078.27	1,601,967,804.95	342,988,673.15	78.59	424,656,096.40	27,178,403.3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15,612,111,867.81	4,347,276,490.08	72.15	15,338,016,896.99	771,992,808.37	15,132,883,881.36	4,481,249,698.09	70.39	3,315,763,950.31	114,341,785.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一、担保情况概述(一)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此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

此次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任何不良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56,270.84万元(已扣除2022年度担保计划未使用额度),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比为16.20%,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1,056,270.84万元。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六、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

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及第14A章规定,上述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构成关连交易,也不构成须予公布的交易。

注: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计算,涉及外币金额,外币汇率折算如下:

1、欧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4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欧元=7.540元人民币)折算;

2、美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4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6.8752元人民币)折算;

3、卢布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4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元人民币=1186.39卢布)折算;

4、泰铢转换人民币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4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元人民币=499.3泰铢)折算。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